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63元，共计募集资金831,265,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375,9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9,889,1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9,956,497.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795.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6.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68.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7.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364.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4.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75.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3,575.88
差异		G=E-F	0.00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6年1月5日-6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3,575.88万元。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已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本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本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过程中误将未到期票据置换入公司一般户，导致公司误置换2,028,850.56元。公司在发现该问题后，于置换次日立即将误置换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8.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64.1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849.72	19,526.76	97.63	2025年12月31日	-144.45	[注]	否	
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3,465.20	16,539.42	91.89	2025年8月31日	-2.13	[注]	否	
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3,206.35	12,110.84	100.92	2025年8月31日	364.56	[注]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135.41	4,956.97	82.62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911.56	19,230.16	101.23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4,995.65	16,568.24	72,364.15	—	—	21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没有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1、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2、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3、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575.8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年产30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年产40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7.2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分别于2025年8月、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满1年，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变更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758号”；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小区荣吉路，邮政编码：3152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758号，邮政编码：31520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二、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地址、《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的相关手续，并且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维，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琦，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祝琪梅，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将依据公司组成部分规模及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天健所从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核查，一致认为其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前期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较好的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天健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节约资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部分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南曙支行	10,000.00
2	招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23,000.00
3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0
4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1,000.00
合计		84,000.00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上述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15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另外6.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当年适时安排向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融资安排，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拓智能”）和XIASH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夏厦越南”）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夏拓智能	100%	69.94%	1,450	8,000	6.14%	否
公司	夏厦越南	100%	43.10%	344.13	5,500	4.22%	否
合计		-	-	1,794.13	13,500	10.37%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04月0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夏拓智能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夏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062922369D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夏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龙庄路877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控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长石东街1-6幢）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夏拓智能100%股权，夏拓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4,051,952.72	274,055,780.70
净资产	79,684,945.28	82,379,364.53
负债	124,367,007.44	191,676,416.1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966,409.45	122,438,380.19
利润总额	9,226,223.68	11,777,493.48
净利润	8,195,961.87	10,103,639.79

夏拓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夏拓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夏厦越南

1、被担保人名称：夏厦越南有限公司（越南语：CÔNG TY TNHH XIASHA VIỆT NAM）

英文名称：XIASH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24年8月23日

注册编号：3703240811

法定代表人：夏挺

注册资本：VND206,927,500,000（折合810万美元）

经营范围：球轴承、齿轮、变速箱、控制和传动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注册地址：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富坊平阳工业服务都市联合区富新工业园区（C-X16）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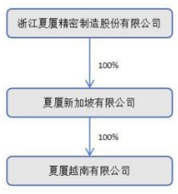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1,755,121.44	51,297,337.47
净资产	32,908,118.18	29,190,139.50
负债	18,847,003.26	22,107,197.9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275,765.74	-4,694,491.01
净利润	-2,275,765.74	-4,694,491.01

夏厦越南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夏厦越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与全资子公司在审批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94.13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38%。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价值，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19.2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3,369.1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或转回	核销或转销	
信用减值	1,994.12	19.28	7.83	2,005.56
应收账款	1,814.16	-127.69	7.83	1,678.64
应收票据	102.03	138.69		240.73
其他应收款	46.44	31.05		77.49
应收款项融资	31.49	-22.78		8.70
资产减值	878.44	3,369.11	516.61	3,730.94
存货	869.37	3,292.11	516.61	3,644.87
固定资产		82.18		82.18
合同资产	9.07	-5.18		3.89
合计	2,872.56	3,388.39	524.44	5,736.51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合计尾差，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公司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19.28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292.11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2.18万元。

公司于资产负债日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8万元。

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3,369.11万元。

3、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针对各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388.39万元，影响所得税的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88.39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88.39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